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日用杂品(以下简称日杂行业)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协会工作的科学管理和规范化管理,根据日杂行业的发展和工作需要,成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日杂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工作, 落实日杂专家委员会的职责与责任,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促进 日用杂品行业科技发展和经济发展迈向更高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日杂专家委员会是非盈利的技术专家组织,其专家自愿为日用杂品行业发展做贡献,并享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日杂专家委员会由国内日杂行业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大专院校、质量检测、标准计量等方面专家和科技人员所组成。

第五条 日杂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 优势,在研究制定科技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技术创新和发 展途径、确定技术攻关重点、审定和推广科技成果的应用、组织 制定和审查标准项目,推进标准化在生产环节的实施等工作的进 程中,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提高决策水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促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推动日杂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日杂专家委员会在决策咨询活动中应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七条 日杂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专业组,专业组 的设置由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专家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专家的工作内容

- (一)编制规划,研究重大共性技术问题,了解、掌握和研究 日杂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动态,解决行业实际工作中的技术难点, 总结相关经验,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 (二)促进产业升级,了解行业工艺技术,组织行业新技术、 新工艺、新产品的推荐和推广应用。
- (三)组织日杂行业科技项目的遴选,承担项目的验收、鉴定, 提出可以在本行业内推广应用的产学研成果。
- (四)提出在本行业需要制定的相关标准,组织标准制定、审查、宣贯和培训,开展产品检验、标准化、行业信息等咨询服务。
- (五) 承担技术出口、技术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承担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研究,承担重大项目的考察和论证。

(六)组织专业学术论坛、学术研究合作及国际间的学术交流,积极推动企业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国外相关组织的紧密联系。

第三章 专家的义务和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应履行的义务

-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评审等活动,提出专业研究建议,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审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
- (三)向日杂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研究、 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建议。
- (四)参与评审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 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 (五)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审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 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并更新信息。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 人干预。评审意见应有依据并编写清楚,结果与判断应有可靠的 技术支持。
 -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 (三)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估活动。
 - (四) 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
- (二) 三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三)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 问的。
 - (四) 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日杂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由协会负责管理。

第五章 专家的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条件

第十三条 专家的基本条件

- (一)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责任心强;社会公信力高,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 (二)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 (三) 具有五年以上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 (四)本科以上学历或获得副高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特殊情况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 (五)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保证完成评估、咨询等工作。
- (六) 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 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适当延长。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条件 (满足三条, 第2条必备)

- (一)具有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在课题中起关键作用,总排序前三名。
- (二)具有解决本技术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业绩,并为本行业 生产和技术带来明显的安全、经济效益,技术水平在行业内有一 定的知名度。

- (三)本人是从事专业的技术带头人和单位业务骨干,从事 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 (四) 技术项目的承担人。
 - (五) 具有编写专业教材的经历,或有本专业领域的代表作。

第五章 推荐、选拔、聘任、使用和解聘程序

第十五条 推荐、选拔和聘任程序

- 1、公开征集或协会推荐。在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网站公开征集专家或协会提名经本人单位同意。
- 2、填写申请。符合条件的专家自愿填写《专家登记表》并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核实同意后提交日杂专家委员会秘 书处。
- 3、资格核实。秘书处核实申请专家的相关资料,提出拟聘任专家名单。
- 4、批准和公示。拟聘任专家由日杂专家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并颁发证书(首届专家由协会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第十六条 解聘程序

- 一、解聘原因:
- 1、因超龄等个人原因。

- 2、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3、在参加技术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4、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2次的。
 - 5、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6、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7、违反保密条例,未经同意,泄露评审技术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 8、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技术专家的。
 - 二、解聘程序:
 - 1、由秘书处核实相关情况,并提出解聘建议;
 - 2、日杂专家委员会审议并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日杂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为专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秘书处设在日杂协会。

第十八条 日杂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年度对专家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提请专家委员会不再聘请作为专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